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年12月13日上午9点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系列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2点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4点

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9日

至2023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2	华峰铝业	2023/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还应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供核查。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9日下午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女士 021-67276833

会务联系人:梁敏女士 021-67276833

公司传真:021-67270000

公司邮箱:hfly@huafeng.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系列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因增减条款带来的序号改变以及个别字词修改、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不作对照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各项制度的修订,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12月14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或者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职的、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紧急情况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以记名书面表决方式、通讯表决、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召开现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每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预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3-047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预计担保额度:2024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7,551.3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

(二)担保预计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商旅及子公司	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8.96%	7551.35	35,000	60.45%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否	否
南京商旅及子公司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99.69%	28.00%	0.00	5,000	8.64%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否	否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范围仅限于为上述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集合信托计划等)提供担保的事项,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预计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南京南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7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源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587.40	20,193.94
负债总额	14,525.41	13,926.35
净资产	6,061.99	6,267.59
资产负债率	70.55%	68.96%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52,502.45	25,521.56
净利润	227.03	182.99

(二)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7月26日

住所:南京江北新区新科二路30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一骏

主营业务: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公司99.69%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52.47	10,952.66
负债总额	4,034.36	3,066.27
净资产	7,618.10	7,886.39
资产负债率	34.62%	28.0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0,684.86	7,388.89
净利润	-690.84	251.78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公司根据2024年度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为其银行、信用社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对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银行、信用社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7,551.3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3-044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袁艳女士因公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颖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发出表决票9份,回收表决票9份,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至第四项议案涉及的制定及修订制度事项,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五、《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军、郑立平、袁艳、方红渊回避了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关于2024年度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质押贷款、信用证额度、开立保函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融资协议等法律文书,如需公司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为本单位融资担保的,也请股东大会一并授权经营层办理。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八、《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九、《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具体安排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商旅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第二、第五至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3-046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3,142.00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军、郑立平、袁艳、方红渊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并对交易额度进行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不应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未发现有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3年预计发生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1-11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游览服务、服装、劳保产品、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等	5,350.00	2,508.38
	其中:南京莫愁旅行社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4,400.00	2,020.98
	南京奉准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	300.00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	600.00	
	南京中北友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6.99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游览服务	100.00	7.2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水电、保卫、收银、保洁、广告等劳务服务;服装、餐饮、住宿、礼品等	3,028.00	2,647.48
	其中: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保卫、收银等劳务服务、水电气费用等	2,590.00	2,435.00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	15.00	10.24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礼品、广告等服务	100.00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支付土地固定收益及项目收益分成	45.00	40.52
委托管理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委托经营	50.00	18.87
接受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权转让费	2,580.00	2,321.67
租入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产	70.00	82.26
租出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土地	12.00	8.57
合计			11,960.00	7,652.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3,142.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产品名称	2024年预计发生额(不含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服装、劳保产品、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等	6,125.00
	其中:南京莫愁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5,000.0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照明产品及安装维保等	500.00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产品服务	1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物业、水电、保卫、收银、保洁、广告等劳务服务;服装、餐饮、住宿、礼品等	3,185.00
	其中: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保卫、收银等劳务服务、水电气费用等	2,590.0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水费、燃气费等	50.00
	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礼品、广告等服务	200.00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